

國立屏東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

學位音樂會資格考及評審申請表【音樂演奏(唱)暨室內樂組】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學號	
音樂會曲目			
日期	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:		
學術倫理課程 審核 (辦理學位音樂會者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 未通過者不得提出口試	系辦人員	
指導教授簽名	指導教授	系主任簽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符合論文專業
	協同指導教授		
評審委員	推薦評審委員：校內委員 _____ 任教學校及職稱 _____ 電話: _____ 評審委員共 2 人 (必要時得 3 人)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		
聘請校外委員理由			

備註：

1. 請於演出 21 天前送系辦申請。
2. 備論文計畫參份，分別隨聘書寄送校外、內評審委員及指導教授。
3. 學位音樂會資格考截止日期：上學期為 1 月 31 日前，下學期為 7 月 31 日前。
4. 學位音樂會最早舉辦日期為註冊開學時；最後期限上學期為 1 月 15 日前，下學期為 7 月 15 日前，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。
5. 若欲於該學期申請畢業者，請於 1 月 10 日及 7 月 10 日前將論文修改完。8 月 1 日欲續(敘)薪者，須於 7 月 31 日以前完成離校手續；餘則須於 8 月 15 日之前完成離校手續。
6. 本系之「學位音樂會資格考」即為本校研究生修業辦法之「論文研究計畫發表」；「學位音樂會」即為本校研究生修業辦法之「論文口試」。(109-2-2 系務會議通過)

國立屏東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
學位音樂會及評審申請表【音樂演奏(唱)暨室內樂組】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學號	
音樂會曲目			
學位音樂會資格考日期	年 月 日 時 分	地點:	
學位音樂會日期	年 月 日 時 分	地點:	
學術倫理課程 審核 (辦理學位音樂會者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 未通過者不得提出口試	系辦人員	
擬聘請 校內委員	姓名:000 教授 單位:000 學系	擬聘請 校外委員	姓名:000 教授 單位:000 大學 000 系
指導教授簽名	指導教授	系主任簽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符合論文專業
	協同指導教授		
備註	校外委員研究專長:000000000 e-mail:0000000000		

備註：

1. 請於演出 21 天前送系辦申請。
2. 備論文參份，分別隨聘書寄送校外、內評審委員及指導教授。
3. 學位音樂會資格考截止日期：上學期為 1 月 31 日前，下學期為 7 月 31 日前。
4. 學位音樂會最早考試日期為註冊開學時；最後期限上學期為 1 月 15 日前，下學期為 7 月 15 日前，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。
5. 若欲於該學期申請畢業者，請於 1 月 10 日及 7 月 10 日前將音樂會樂曲解說修改完。8 月 1 日欲續(敘)薪者，須於 7 月 31 日以前完成離校手續；餘則須於 8 月 15 日之前完成離校手續。
6. 本系之「學位音樂會資格考」即為本校研究生修業辦法之「論文研究計畫發表」；「學位音樂會」即為本校研究生修業辦法之「論文口試」。(109-2-2 系務會議通過)